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佳讯远纾”）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佳讯远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